**车位租赁合同**

出租方(甲方)： 承租方(乙方)：

身份证号(甲方)： 身份证号(乙方)：

　　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签订本租赁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：

　　一、甲方向乙方出租 市 小区地下停车位，车位号码是 号。

　　二、租期期限及车位租金：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租金合计人民币 元（大写： ）。租金由乙方在签署协议后一次性支付给甲方。租赁期内的车位管理费由甲方承担。

　　三、双方只构成车位租赁关系，不构成保管关系。乙方应自行做好车辆的安全防护工作，如因车辆受损或车内物品丢失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。

　　四、乙方停放至停车位上的车辆如因车辆受损，由乙方自行向损害方索赔，甲方协助。

　　五、在租赁期内，该车位的所有权属于甲方。乙方对该车位只有使用权，乙方不得在租期内对该车位进行销售、转让、转租、抵押或采取其他任何侵犯租赁物件所有权的行为。

　　六、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本协议停车位的用途；乙方不得将人、贵重物品留置在停放的车辆内；乙方停放的车辆不得外附或内装任何危险物品，如易燃、易爆、腐蚀性等违禁物。由于上述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七、乙方承诺并遵守该停车地点管理办公室制定的停车管理规定，如因为乙方原因导致停车场地受损，后果由乙方负全责。

　　八、乙方进出本停车场的车辆必须服从当值保安员的指挥，以及配合物业公司的管理。

　　九、租约期满，甲乙双方如不租或续租，都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。在同等条件下，乙方有优先续租权。

　　十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　　甲 方（签字）： 乙 方（签字）：

　　电 话： 电 话：

　　日期： 年 月 日 日期： 年 月 日